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高協盃全國小學高爾夫聯賽

暨6月全國小學公開賽-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
競賽規程

1. 舉辦目的：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，向下扎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（本案經109年04月00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00000號函備查）。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台中高爾夫球場、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。
5.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09年6月2日至3日於台中高爾夫球場（臺中市大雅區通山路46號）。
6. 聯賽參加資格：
   1. 具有中華民國在學學籍者。
   2. 以下兩種參賽資格二擇一：
      1. 11-12歲男、女組18洞桿數108桿(含)以內者；9-10歲男、女組18洞桿數120桿(含)以內者、7-8歲男、女組9洞桿數60桿(含)以內，並提出相關成績證明者。
      2. 曾參加本會舉辦之各區月賽者，或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小學業餘錦標賽者。
   3. 曾參加3月份108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者。
   4. 前三場聯賽為比桿賽設計積分賽制，以三場積分總和排序，作為決賽之參賽資格依據。
7. 比賽分組及方式：
8. 個人賽：
9. 11~12歲男、女組，年齡計算以2008年7月9日(含)之後出生為基準；

9~10歲男、女組，年齡計算以2010年7月9日(含)之後出生為基準；

7~8歲男、女組，年齡計算以2012年7月9日(含)之後出生為基準。

1. 11-12歲男、女組及9-10歲男、女組採兩回合36洞無差點總桿計分。
2. 7-8歲男、女組採兩回合18洞無差點總桿計分。
3. 曾參加3月份108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者，請按原報名組別分組，不受前述年齡之限制。
4.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5. 各組錄取三場聯賽積分總和前八名參加決賽；決賽為比洞賽制，決賽結果為2021年國際賽事參賽名額之依據。
6. 團體賽：
7. 以校為單位，各校各組至多可報名二隊，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，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；各隊領隊教練限各一名。
8. 各組以學籍方式區分高年級男、女組，中年級男、女組，低年級男、女組。
9. 高年級組及中年級組採兩回合36洞無差點總桿計分，低年級組採兩回合18洞無差點總桿計分。
10. 完成報名團體賽後，**其選手名單不得更換**，惟不同場聯賽其選手名單不受此限。
11. 如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。
12. 參加團體賽之選手如遇與個人賽賽制不同時（兩回合36洞/18洞），則團體賽與個人賽須擇一參加（例如：參賽選手若團體賽為中年級組，個人賽為7-8歲組，則須擇一參加）。
13. 各組以學校各隊為單位計算團體積分，錄取三場聯賽積分總和前四名參加決賽；決賽為比洞賽制。
14. 聯賽積分計算：
15. 個人賽：
    1. 各場次依成績加總排序，依據各場次之競賽規程，獲得名次相對應之積分，如【表一】。
    2. 依據積分總和排序，作為決賽之參賽資格；如積分總和相同，以最後場次積分相較之。

【表一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
| 積分 | 100 | 90 | 80 | 70 | 60 | 55 | 50 | 45 | 40 | 35 | 30 | 27 | 24 | 21 | 18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 24 | 24之後 | 未完賽 |
| 積分 | 15 | 12 | 10 | 8 | 6 | 4 | 3 | 2 | 1 | 1 | 0 |

1. 團體賽：
2. 各場次依成績加總排序，依據各場次之競賽規程，獲得名次相對應之積分，如【表四】。
3. 依據積分總和排序，作為決賽之參賽資格；如積分總和相同，以最後場次積分相較之。

【表二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0之後 |
| 積分 | 50 | 40 | 30 | 25 | 20 | 16 | 12 | 8 | 4 | 2 | 0 |

1. 比賽碼數(單位：碼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別 | 組別 | 碼數區間 |
| 男 | 11-12歲男個人、團體組 | 6,000 - 5,800 |
| 9-10歲男個人、團體組 | 5,100 - 4,800 |
| 7-8歲男個人、團體組 | 1,800 - 1,600 |
| 女 | 11-12歲女個人、團體組 | 5,700 - 5,400 |
| 9-10歲女個人、團體組 | 4,700 - 4,500 |
| 7-8歲女個人、團體組 | 1,800 - 1,600 |

1. 比賽規則：

依2019年1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本會官網http：//www.garoc.org。

1. 平手判別：
   1. 個人賽：
2. 11-12歲男、女組及9-10歲男、女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，比第二回合18洞桿數總和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10-18洞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13-18 洞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16-18洞之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第18洞之桿數來決定之。
3. 7-8歲男、女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，比第二回合9洞桿數總和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1-9洞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4-9洞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7-9洞之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第9洞之桿數來決定之。
   1. 團體賽：
4. 高年級及中年級組以各隊2回合36洞桿數總和計算。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10-18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13-18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16-18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第18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。
5. 低年級組以各隊2回合18洞桿數總和計算。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1-9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4-9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7-9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第9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。
6. 報名資訊：
7. 報名日期：109年4月30日至5月14日17:30止。
8. 報名人數：
   1. 開放報名總人數250人，包含參賽人員220人（11-12歲/9-10歲男、女組合計160人、7-8歲男、女組合計60人）、備取30人（11-12歲/9-10歲男、女組合計22人、7-8歲男、女組合計8人）；報名人數未達220人則無備取限制。
   2. 報名備取者，仍須依報名方式規定完成報名手續，若確認無法參加賽事則另通知退費，並請提供退款帳戶。
   3. 報名備取人員視參賽人員後續請假狀況，另通知變更報名。
   4. 決賽依據積分總和排序及遞補，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報名人數最大值各為48人。
9. 報名費：
10. 11-12歲男、女組及9-10歲男、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,800元；高年級男、女組及中年級男、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3,600元。
11. 7-8歲男、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,200元；低年級男、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2,400元。
12. 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，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
13.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，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14. 報名方式：
   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匯款後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匯款憑證影像檔、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影像檔及成績證明上傳，以完成手續；報名資料經本會核示後無誤者，將以EMAIL方式回覆之。

郵局劃撥帳號：1969123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* 1. 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參賽資格規定各組回合桿數之參賽成績證明(至少一回合9/18洞，且成績可於網路上查閱)。
  2. 注意：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、填表及在學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，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，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  3.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，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，所衍生之各項法律、醫療、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，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。

1. 請假退費：
   * + 1. 事假
          1.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，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。
          2.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，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，不可申請事假。
          3.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。

例：15日為第一回合比賽，請假最後期限為11日17時前(3日前)。

* + - 1. 病假

傷病無法出席比賽，請於各組開球前60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，並請於告知後3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。

例：15日請傷病請假，應於18日17時前(3日內)。

* + - 1. 特殊狀況

若遇重大事故、特殊狀況等，當天無法參賽，請於開球前60分鐘告知本會，並於7日內提出請假證明。

* + - 1. 如遇事假、病假、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，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行政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所後退還餘款。
      2.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，以正常參賽論，一律不退費，請謹慎報名。

1. 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2. 頒獎：
   1. 個人賽：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及奬品；各組二、三名頒發獎狀及奬品；四~六名頒發獎狀。依照各組報名人數，依照各組報名人數，未滿5人（含）僅頒發冠軍，未滿10人（含）頒發到第二名，未滿15人（含）以上頒發到第三名，依此類推，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6名。
   2. 團體賽：各組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及選手獎狀。各組團體賽須達三隊以上完成報名，未達三隊者該組取消團體賽。
   3. 最佳教練獎：各團體組冠軍獲頒最佳教練獎，獎狀乙張。
   4. 頒獎典禮：6月3日下午假台中高爾夫俱樂部練習果嶺舉行，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。
3. 器材設備：
   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、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   2. 開放使用測距器（不可具有坡度功能），請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始可使用。
4. 本賽事有關遴選依據：
   1. 本聯賽決賽結果，作為2021年IMG Academy Junior World Golf Championships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遴選依據。
      1. 賽事日期：待主辦單位公布。
      2. 參賽年齡組別及名額：11-12歲組男、女選手各1名（詳細人數依主辦單位給予支名額而訂），U12年齡計算初步以2009年1月1日後出生為基準。
      3. 最終年齡組別依主辦單位公告為遴選基準。
   2. 獲本會名額參賽選手將由本會辦理保險，投保區間計此賽事報到日前二日至正式賽最終日後二日止。
   3. 本會另提供參賽選手往返美國經濟艙等機票之費用補助，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正本及去回登機證皆須保留於回國後繳交至協會，以利後續核結，若有內陸轉機、住宿、同行人員等相關事務請自行辦理。參賽選手皆須由家長或其委託人陪同參賽。
5. 附則：
6. 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到場以便備查核年齡及學生身份，未出示者一概禁止參賽。
7. 各選手應於出發前20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；另於開球前10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，逾時5分鐘依規則5.3a處罰。
8. 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9. 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，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，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，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。
10. 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，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，比賽進行中不可使用電子通信器材進場。**選手不得說髒話、摔球桿、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**。
11. 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12. 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，違者第一次罰桿二桿，第二次處以失格處罰。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，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。
13. 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、增修權。

比賽執行委員會執行長